



關於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12 月 11 日第 1102/E879/V/GPAL/2014 號公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 2014 年 12 月 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12 月 1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巴士為市民大眾出行的主要交通工具，面對近年澳門城市急速發展，政府明白巴士服務必須與時俱進，以滿足居住人口出行的同時，兼顧流動人口的變化及需求。

受制於多種問題，過往的巴士服務無法靈活地對巴士路線作出調度和調整，因而忽略了偏遠或客量較少地區的基本需求，影響到巴士整體線網服務的良性發展。因此，藉著 2008 年巴士服務特許批給合同到期的契機，政府積極開展巴士服務的公開競投程序，引入以取得服務形式提供澳門道路集體客運公共服務的模式，讓政府主導巴士服務，掌握巴士路線、服務班次和站點設定等主導權，從而可更靈活主導路線調整，讓巴士線網按乘客量調動以覆蓋至偏遠或客源稀疏的地方。

自新模式推行以來，交通事務局一直密切監察巴士服務運作，並因應社會環境的變化及實際操作過程，適時評估和檢討有關服務。在合理調整服務班次的工作上，由於人口增加、工商活動頻繁，影響了出行時段狀況，尖離峰時段的乘車需求趨向模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糊，本局持續審視各路線班次頻率及服務時間，並結合實際路面承受力等狀況，適地適性地優化巴士線網及班次量。

本局亦致力完善及檢討巴士服務監察措施及班次調度機制，藉著提升科技手段將更準確掌握各路線班次及搭乘狀況，其中有部份巴士班次未有支付，當中原因除涉及不符合支付條件外，亦有尚需巴士公司進一步補充有關班次資料以供核實。在處理臨時突發性出現的高客量需求時，在有關機制下亦可容許巴士公司按實際交通環境及客量狀況對班次作適當程度內的自行調配；本局除透過智能系統嚴密監控各路線班次的營運，亦要求巴士公司嚴格按照本局規定對所有班次作詳細通報，以保障路線班次得以營運有度。

然而，儘管巴士服務已不斷增班、擴展服務，但仍未能完全滿足社會發展需要，面對本澳有限的土地資源，加上近年本澳居住人口和流動人口大幅增加，新社區的發展以至落成，均帶動對交通出行的需求，故單靠增加巴士數量實難以解決問題；因此，為配合本澳可持續發展，政府全力建設輕軌系統和步行系統，並積極開展巴士路線網絡的優化工作，並按不同功能及服務方式，透過快速巴士及幹道巴士提供快捷及高承載量的客運服務，以接駁巴士及一般巴士擴大及補充未來輕軌與快速／幹道巴士的服務範圍，構建功能分明的完整線網體系，以提升巴士運轉效能、減少資源重疊和提升搭乘的便利性等，並透過提高效率而達到善用司機人力資源的功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隨著新時代公司於去年7月1日正式承接原維澳蓮運巴士服務，政府亦密切注視批給合同制度下，相關巴士服務的運作情況；同時已加緊與其餘兩家巴士公司就修訂道路集體客運公共服務合同進行磋商，務求妥善按照廉政公署的建議對合同作出糾正，讓三家巴士公司可以在同一制度下運作。但由於修訂合同的工作非常複雜，且涉及很多法律問題，故需要較長時間處理，本局會盡全力跟進相關工作，倘有新消息將儘快公佈。

至於博彩企業協調自行安排車輛集體接載發展項目建築外僱(即外勞)上下班方面，目前措施屬試行階段，共有3間企業實施有關安排，根據資料顯示，相關車輛早高峰時段約運載1,500至2,000人次，晚高峰時段約運載1,200至1,600人次，對紓緩巴士服務起到一定作用。本局會密切留意情況，與有關企業保持緊密溝通，不斷優化措施，並會繼續跟進博彩企業合併合理運作車輛之安排。

交通事務局局長

汪雲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